

蘇澳鎮蘇澳地區 86 號道路拓寬工程(第一期)

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事由：說明蘇澳鎮蘇澳地區 86 號道路拓寬工程(第一期)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 二、日期：111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整
- 三、地點：本所三樓第一會議室(宜蘭縣蘇澳鎮蘇港路 215 號)
- 四、主持人：李鎮長明哲(吳課長帛芸代) 記錄人：林曉珮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詳簽到簿
-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詳簽到簿
- 七、興辦事業概況：

本案係配合促進蘇澳都市及區域發展與改善聯外等需求拓寬蘇澳擴大都市計畫 86 號道路（海邊路）第一期工程，路長約 90 公尺，路寬為 20 公尺，已於公聽會現場簡報相關圖說供民眾參閱，具有公益性及必要性，除可供地方居民出入及區域均衡發展，有其適當性，公告及開會通知單依規定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權利義務人及地方人士，並依規定時間登報及網站公告周知具有合法性。
- 八、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說明：

(一) 公益性

本計畫用地位處商業中心地帶，道路拓寬將現有道路使用更具完整性，發揮原有道路計畫的效益，改善居民生活機能與居住品質，維護交通安全，除保護居民生命及財產安全，亦有助於整體工、商觀光產業發展，增加政府稅收，符合公益性。

(二) 必要性

本案徵收範圍為道路改善必須使用之土地，且拓寬之道路大致已開闢使用，西側現況路幅雖較寬，惟受到攤販設立及停車影響，僅餘 250 公尺路段可供雙向雙車道通行，續往東至中油儲油槽區 281 公尺路

段，路幅縮減至僅剩 6 公尺左右，路幅狹小而會車困難，交通服務品質欠佳，影響地區發展及土地利用至鉅，亟需拓寬改善，故本計畫第一期路段之拓寬打通可望整頓交通秩序、健全地區交通網路。

(三) 適當性

本案道路工程係依蘇澳擴大都市計畫道路拓寬，提昇原有道路之服務水準，土地使用無違反國家相關政策及法令，有利都市整體發展，有其適當性。

(四) 合法性

本公設用地地段應取得之私有土地取得作業，係依據下列法律及規定，具備合法性。

1. 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
2. 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第 1 項
3. 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

九、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包括言詞及書面意見)及回覆：

意見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東區營業處)：

本案原於 108 年時已辦理過公聽會，為何現在又再次辦理?請問簡報中之金額何時查估?請公所能請具有公信力的機構評定價格，本公司亦會請估價師再行查估，並請公所儘快辦理土地取得相關之必要程序。

公所回覆：

108 年時辦理之公聽會，迄今已過 3 年之久，且本次公聽會係針對第一期工程所需用地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說明，為符合用地取得程序，本所再次重新召開公聽會。另簡報中之金額為 108 年時宜蘭縣地價評議委員會所評定之價格，目前本所刻正辦理本案第一期工程所需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及公私有土地地上物查估招標案，後續本所將以估價師所估之價格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協議價

購，另亦將提報徵收價格予宜蘭縣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視，本所亦將儘快加速辦理進度。

宜蘭縣政府(地政處)回覆：

請台灣中油股份公司及公所告知估價師，查估時以 111 年 3 月 1 日為估價基準日，後續本府將以雙方所提供之估價報告提報宜蘭縣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

十、第二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包括言詞及書面意見)及回覆：

意見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東區營業處)：

1. 本公司所提之估價報告屆時須提交至哪個單位?縣府或是公所?
請宜蘭縣政府召開宜蘭縣地價評議委員會時通知本公司。
2. 本案後續程序為何?

公所回覆：

1. 請貴公司於本所召開協議價購會議時將估價報告提出，後續如協議不成，依土地徵收條例申請徵收時，將本所與貴公司所提估價報告予宜蘭縣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視。
2. 本案後續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或水利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者，始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申請徵收」，將針對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擇期召開協議價購會議，協議不成，則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申請徵收。

十一、結論：

- (一) 有關本案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且本次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記錄且於會後函寄

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本所、各里辦公處及本所網站張貼紀錄周知。

- (二) 協議價購會議將再擇期召開，屆時再以公文通知各土地、地上物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出席。詳細工程範圍面積將於後續地上物查估及協議價購會議時，向各所有權人說明拆除範圍。

十二、散會：下午 3 時 00 分

十三、會議現場照片：

